

泰宁县财政局文件

泰宁县农业农村局

泰财农指〔2024〕87号

泰宁县财政局 泰宁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第二批示范创建)的通知

新桥乡人民政府、梅口乡人民政府: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第二批示范创建)的通知》(闽财农指〔2024〕20号)文件精神,现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第二批示范创建) 91.87 万元,其中:新桥乡人民政府 31.87 万元,梅口乡人民政府 60 万元。支出列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科目,政府经济分类“59999-其他支出”,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9001-其他”,补贴到人到企业标识为“99-其他”。

请严格按照《中共福建省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

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闽财农〔2024〕4号)等有关规定，加快项目建设，加强资金监管。同时，做好绩效的申报和跟踪管理工作，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2024年12月24日